

中共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文件

石自然资规党组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调整张建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各中心所、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张建等同志工作岗位如下：

张建同志兼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，负责执法监察股（政策法规股）工作，不再担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、测绘地理信息股）股长；

吴硕同志负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；

施春明同志安排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（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）工作；

桂俊同志安排到执法监察股（政策法规股）工作；

曹琼同志安排到局办公室（行政审批股）工作；

马雪霏同志安排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；

吴娟同志安排到局办公室（行政审批股）工作。



报送：市局党组，县纪委、监察委，县委组织部。

抄送：县委编办，县人社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。